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云新材

股票代码：002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邮政编码：100192

联系电话：010-8347861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博云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至5%以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3) 法定代表人：曲克波

(4) 注册资本：510000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C0U3L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经营期限：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9) 通讯方式：010-8347861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曲克波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博云新材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402,680	6.53	28,655,180	4.999989
合计	37,402,680	6.53	28,655,180	4.9999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6月9日